

華夏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華夏投資信託的子基金

註釋備忘錄

2024年11月

目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2
名錄.....	5
定義.....	6
序言.....	9
本基金的管理.....	10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13
單位的認購.....	28
單位的贖回.....	31
轉換.....	33
估值.....	34
開支及收費.....	37
風險因素.....	39
稅務.....	48
一般資料.....	51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註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財務顧問。

華夏投資信託（「信託基金」）為按照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前基金經理）與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前受託人）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包括 (i) 基金經理退任及委任契據（定義見下文）；(ii) 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定義見下文）；(iii) 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28 日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2017 年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及 (iv) 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6 日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2019 年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統稱「信託契據」）成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透過有關基金經理退任及委任的第八份補充契據，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任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而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均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基金經理退任及委任契據」）。透過另行訂立的有關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及將信託基金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的第九份補充契據，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退任信託基金的受託人，而 Cititrust Limited（「受託人」）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均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信託基金最初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作為獲豁免的信託基金，而受託人在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中宣布，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信託基金將根據香港法律生效，而香港法律將為信託基金的管轄法律。本註釋備忘錄載有關於信託基金及信託基金的子基金－華夏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的資料。

基金經理及其董事對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註釋備忘錄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資料具誤導成份。但在任何情況下，分發本註釋備忘錄或發售或發行單位並不表示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於截至其刊發日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本註釋備忘錄的資料可不時更新。

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或作出但（在各情況下）並未載入本註釋備忘錄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應視為未經授權，因此閣下不可依賴於該等資料或陳述。

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基金經理乃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監管。

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受託人為 Cititrust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註釋備忘錄可能提述網站所包含的資料及材料。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任何投資者查詢或投訴均應書面呈交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基金經理將於收到查詢或投訴後 14 個營業日內回覆。

分發及銷售限制

香港：華夏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本基金」）已獲香港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新加坡：本註釋備忘錄的主旨，即本基金單位的發售或邀約，並不涉及任何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或「該法案」）第 286 條所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87 條所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本計劃未經新加坡金管局批准或認可，並且單位不得向公眾散戶提呈發售。本註釋備忘錄及就發售或銷售而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屬於該法案所界定的發售章程。因此，根據該法案有關發售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不會適用。受要約人應仔細考慮此項投資是否適合自己。

本註釋備忘錄並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即上文所述的「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為發售章程。因此，本註釋備忘錄及與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單位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發、提呈發售或銷售單位或將單位作為所發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主旨，但以下列方式作出者除外：(i) 以《證券及期貨法》第 304 條項下的機構投資者為對象、(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1) 條以相關人士為對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2)條並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 條所述條件的任何人士為對象，或 (iii) 按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的條件的其他方式。

倘若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 條認購或購買單位的有關人士屬於下列類別：

- (a) 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的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 4A 條）），及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屬於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持有；或
- (b) 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的信託基金（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及該信託基金的各受益人均屬於認可投資者的個人，

在該法團或該信託基金已認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 條而按照所作出提呈發售的單位後 6 個月內，該法團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 239(1)條）或受益人於該信託基金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表述）均不得轉讓，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轉讓予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305(5)條所界定的相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 條或第 305A(3)(i)(B) 條向其作出提呈發售之任何人士；
- (2) 並無或不會就轉讓支付任何代價；
- (3) 轉讓是由於執行法律所致；
- (4) 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A(5) 條規定之轉讓；或
- (5) 符合《新加坡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集團投資計劃）條例》第36條規定之轉讓。

投資產品並非存款，不受新加坡法例第 77B 章《2011 年存款保險及保單擁有人保障計劃法案》所規管，且不能於存款保險計劃下獲得存款保險之保障。

一般資料：本基金概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及新加坡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就有關目的而言須採取行動者）提呈發售單位或擁有、傳閱或分發本註釋備忘錄或任何其他有關提呈發售單位的任何其他提呈發售或公開材料。在提呈發售單位或招攬並未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註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單位或招攬。

尤須注意：

- (a) 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為 (i) 身為美國公民的個人、美國綠卡持有人，或受美國聯邦入息稅規限的美國居民；(ii) 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例組成的法團或合夥機構；或 (iii) 遺產或信託，其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的利益發售或銷售；
- (b) 單位不會發行予屬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的美國人士（定義見上文）的有關人士，如單位持有人的情況有任何變動，須於 60 日內通知受託人；
- (c) 本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及

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了解在其公民身份所屬國或地區、居留國或本籍國與申請相關的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名錄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37 樓 電話號碼：+852 3406 8688 傳真號碼：+852 3406 8500
基金經理的董事	李一梅 陽琨 孫立強 甘添 李豐名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轉讓代理人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83號 One Bay East 花旗大樓9樓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 3號 冠君大廈 50 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定義

本註釋備忘錄所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A 股**」 指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買賣並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股份；
- 「**行政管理人**」 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 「**B 股**」 指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以外幣買賣並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於上交所以美元買賣，於深交所以港元買賣），並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投資；
- 「**基準貨幣**」 就本基金而言指美元；
-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
-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類別**」 指本基金內各單位類別；
- 「**關連人士**」 就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 或以上普通股本，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 20% 或以上的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 (a) 條所載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 (a)、(b) 或 (c) 條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
- 「**託管人**」 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 「**交易日**」 指：
- (a) 各營業日，但不包括買賣本基金大部分投資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場收市或限制或暫停交易的任何營業日（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或
 - (b) 基金經理在得到受託人批准後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 「**交易時限**」 指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同集團實體」	指為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目的而屬於同一集團的實體。
「金融衍生工具」	指金融衍生工具。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守則所列出的含義。
「港元單位」	指組成以港元計值的類別的單位；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的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初次發售期」	基金經理可能分別就各類別的基金單位釐定的該等期間；
「中國內地」或「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海關轄區；
「基金經理」	指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本基金、類別或單位的資產淨值（視乎文意而定），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詳情概述於下文「估值」一節；
「逆向回購交易」	指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向對方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合格境外投資者」或者「QFI」	指根據不時修訂的中國相關法規批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 QFII 和 RQFII（視情況而定）或 QFII/RQFII 制度（視情況而定）；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者「QFII」	指根據不時修訂的中國相關法規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人民幣」	指中國的貨幣人民幣元；
「人民幣單位」	指組成以人民幣元計值的類別的單位；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者「RQFII」	指根據不時修訂的中國相關法規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出售其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連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貸交易，買賣和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	指基金以約定的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香港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子基金」	指信託基金的子基金，即根據一份補充契據成立並依據信託契據及該補充契據之條文管理的獨立信託基金；
「認購價格」	指單位發行時可能採用的價格，詳情載於下文「單位的認購」一節；
「SWIFT」	指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主要在國際支付時廣泛使用的全球通信標準系統；
「深交所」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轉讓代理人」	指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信託基金」	指華夏投資信託；
「信託契據」	指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前基金經理）與Citi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前受託人）訂立以成立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包括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基金經理退任及委任契據、2017年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以及2019年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Cititrust Limited；
「單位」	指某一類別的一個單位，代表本基金中未分割股份的若干數目或部分，除用於特定類別外，對單位的提述指及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各類別所代表的未分割股份數目將予調整，以計及不同類別的不同發行條款；
「單位持有人」	指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單位贖回價格」	指單位贖回可能採用的價格，詳情載於下文「贖回收益的支付」一節；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
「美元單位」	指組成以美元計值的類別的單位；
「估值日」	指各交易日；及
「估值點」	指基金經理得到受託人批准可不時釐定以於相關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時間。

序言

華夏投資信託為透過信託契據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自2017年7月28日起，信託基金將根據香港法律生效，而香港法律將為信託基金的管轄法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獲得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到信託契據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告知上述條文。

信託基金已成立為一家傘子基金，而信託基金的資產已劃撥至不同的子基金。各子基金具有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方針。就特定子基金可以提呈發售超過一類單位，每一類別可能有不同條款，如採用不同貨幣計值。不會就各類別設立獨立的資產組合。與同一子基金有關的所有單位類別，乃按照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共同投資。

各類別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乃分別計算。日後可能會在本基金內設立更多類別及／或設立更多子基金。

有關本基金的資料（包括本基金發售文件的最新版本、通函、通告、公佈、財務報告、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及最新可提供資產淨值）可於網站 www.chinaamc.com.hk¹ 查閱。

¹ 本網頁並未被香港證監會審核。

本基金的管理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已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是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夏基金成立於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經中國內地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且以管理互惠基金資產計亦為目前中國內地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資產值達 2,662 億美元）。

基金經理成立於 2008 年 9 月，作為華夏基金進軍海外市場的試金石。基金經理於香港註冊成立。基金經理現為華夏基金一部分，亦為華夏基金的海外投資及研究團隊之延伸，為國際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服務。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負責管理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資產。基金經理亦聯同受託人，負責維持信託基金的賬冊及記錄以及若干其他有關信託基金的行政事宜。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

李一梅女士 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黨委副書記，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會主席和華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營銷總監、市場總監、基金營銷部總經理數據中心行政負責人（兼），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李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陽琨先生 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投資總監和黨委委員，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陽先生曾任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門經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等。陽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立強先生 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行政負責人，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孫先生曾任職於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他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作部副主管及財務部副主管。孫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士。

甘添先生 現為基金經理的首席執行官和首席投資官。甘先生於 2008 年加入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任投資經理。在加入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甘先生先生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甘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及萊斯特大學的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四川大學的學士學位。

李豐名先生 現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於 2012 年加入基金經理前，李先生曾擔任摩根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首席中國策略師以及亞洲汽車及汽車零件研究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亦曾在 Indosuez W. I Carr Securities 及國泰證券任職。李先生持有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江蘇科技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受託人

受託人為 Cititrust Limited，乃於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Cititrust Limited 為花旗集團（「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家全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消費者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在遵守信託契據的條文下負責保管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的身份，持有任何子基金所包含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在受託人不提出書面反對下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每名上述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託管人」）。受託人須 (a) 以合理審慎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監察該等託管人，及 (b) 負責於任何託管人的委任期內，考慮到該託管人獲委任的相關的一個或多個市場，信納該託管人向信託基金提供服務的持續合適性。受託人應仍舊對本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負責，猶如該等行為及遺漏是受託人本身的行為及遺漏一樣，但如果受託人已履行上文 (a) 及 (b) 項所載的責任，則受託人無須就任何並非其關連人士的託管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負責。受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亦擔任信託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為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託管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

受託人無須就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獲認可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受託人有權就有關本基金所產生的所有負債及開支，從本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並免受因有關本基金的以任何方式作出的任何事宜或事項或遺漏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的任何行動）引致的所有訴訟、程序、費用、申索及損害賠償，惟該等負債、開支、訴訟、程序、費用、申索或損害賠償是因受託人或其主管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而引致則除外。

受託人並不就本基金的投資負有任何職責或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投資表現及確定有關投資對於單位持有人是否合適的職責。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有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得「應由本基金支付的費用」一節訂明的費用及獲償付所有費用及開支。

託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花旗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為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資產的託管人。花旗銀行是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花旗銀行自 1814 年在美國成立以來，一直向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託管及結算服務。花旗銀行的全球託管網絡覆蓋所有成熟及主要新興市場。花旗銀行於 1970 年代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至 1980 年代中期提供全面服務。現今，花旗銀行證券及基金服務業務的全球客戶包括主要銀行、基金經理、經紀交易商、保險公司及政府機構。

花旗銀行已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行政管理人

基金經理已委任花旗銀行為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作為行政管理人，花旗銀行負責向信託基金及本基金提供若干財務、行政及其他服務，包括：

- 釐定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
- 編製及保存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及報表；及
- 協助編製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財務報表。

轉讓代理人

基金經理已委任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為本基金的轉讓代理人。作為轉讓代理人，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的名冊及處理單位的認購和贖回。

轉讓代理人的費用將由支付予行政管理人的行政費用中撥付。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上的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以向單位類別持有人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是將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100%**投資於全球市場內不同到期日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

固定收入和債務工具

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全球的 (i) 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即從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獲得**Baa3**或**BBB-**或以上的信用評級）或 (ii) 投資級別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投資級別的擔保人所擔保的固定收益工具（如果該工具並沒有信用評級）。本基金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或在中國從事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或就沒有信用評級的工具而言，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將具有由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或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級為**AA+**或以上的信用評級，或由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當地評級機構之一發出的同等評級。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或（如該工具沒有信用評級）其發行人或擔保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包括債券）。就本基金而言，如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均沒有信用評級，將被視為「未評級」。

全球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 債券；
- 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
- 最高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 最高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投資級別的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受限於或然撇減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例如具有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銀行資本特徵的或然可換股債券和高級非優先債務；以及
- 少於資產淨值的**30%** 投資於具有投資級別的城市投資債券「城投債」（城投債是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務工具；這些地方政府融資工具是地方政府和/或其分支機構設立的獨立法人實體，旨在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

為避免疑問，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不是貨幣市場工具的債券。

如基金經理預見固定收益或債務工具的發行人的任何降低評級、取消評級或違約事件（通常是這種情況），基金經理會在發生此類事件之前調整基金的投資組合。如基金經理無法預見此類事件，則將在此類事件發生後根據市場情況，在充分考慮基金投資者的利益並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從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沽售該工具。無論如何，修正將在合理的期限內進行，並會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

本基金可投資不多於資產淨值的**10%**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和/或保證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基於基金經理的專業判斷，以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其

投資理由可能包括對主權發行人的良好/正面看法，潛在評級提升以及由於評級改變而導致該等投資的價值的預期改變。

儘管基金在選擇該等投資時未特別關注地理區域，但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地對任何單一地區或國家（如中國、美國及歐洲）進行重大投資，其中可能包括新興市場。本基金在中國的總投資，包括於在中國註冊或從事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離岸證券以及在岸中國內地證券（如下文進一步詳述）的投資可能會偶爾重大，但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60%**。本基金對於在岸中國內地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的總投資額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20%**。基金將通過**QFI**、債券通（定義如下）和/或外資准入制度（定義如下）投資在岸中國內地證券。儘管上述披露，一般而言，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證券（包括**A股**和**B股**），因為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來可能會轉換成為股票證券，因此基金持有的股票證券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

其他投資

本基金還可通過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本基金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的總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30%**。在適當的情況下，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屬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可能將其資產淨值的最高**30%**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聯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對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根據證監會不時修訂的《守則》規定進行。

本基金可投資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0%**於具有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商業票據、存款證明、國際發行人發行的商業票據（例如金融機構、企業、政府、準政府組織、代理、組織或法團）。資產淨值的最高**20%**可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值物，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用於流動性管理和/或防禦目的，這可能會暫時增加至資產淨值的**70%**。

金融衍生工具、抵押化和/或證券化產品、證券融資交易和借貸

本基金僅會將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用作對沖用途。本基金並不準備投資於抵押化和/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支持證券、抵押支持證券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本基金並不準備進行出售和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為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費用，本基金可臨時借入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的現金。

使用衍生品/衍生品投資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以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債券通

債券通為全新舉措，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2017年7月**啟動，為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債券通」）。

債券通受中國內地當局頒佈的規則和規例管轄。該等規則和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1日**發出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1號）》；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發出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依照中國內地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於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向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央國債結算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理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有關債券。

外資准入制度

根據人民銀行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在中國當局（即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外資准入制度」）。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外管局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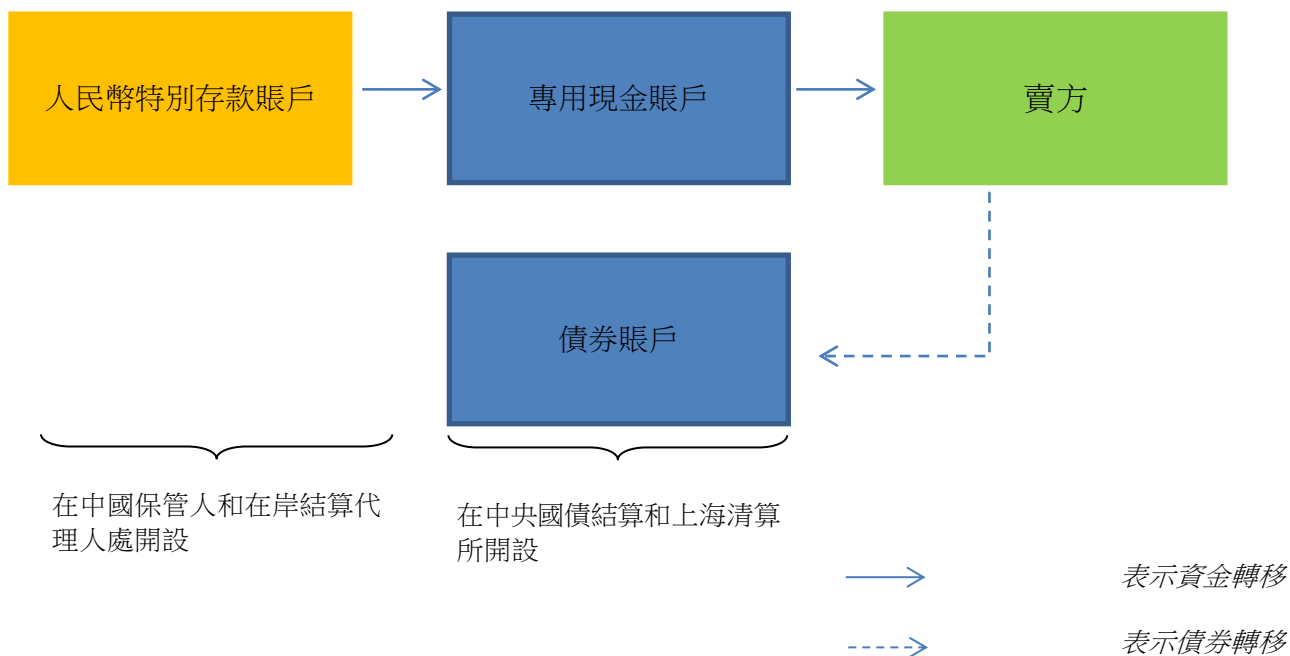
依照中國內地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如果希望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可以通過境內結算代理機構進行投資，該代理將負責向相關機構提交相關申請和開戶。進行有關投資並無配額限制。境內結算代理可以為境外機構投資者提供包括在岸結算代理人可以為外國機構投資者提供服務，包括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備案，開戶，債券交易和結算，應付與付息，託管和處理財務報表有關的事務。

依照中國內地現行監管規定，基金需要開立下列類型的賬戶以使用外資准入制度：

- 在中央國債結算和上海清算所開設的債券賬戶，用於註冊本基金在外資准入制度下的債券；
- 在中央國債結算和上海清算所開設的專用現金賬戶，用於處理在外資准入制度下基金進行債券交易的交付兌付款結算；及
- 在中國保管人和在岸結算代理人處開設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其唯一目的是通過本基金在外資准入制度下進行債券交易的資金結算，該賬戶將接收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本金，用於向「專用現金賬戶」支付款項並從中收取款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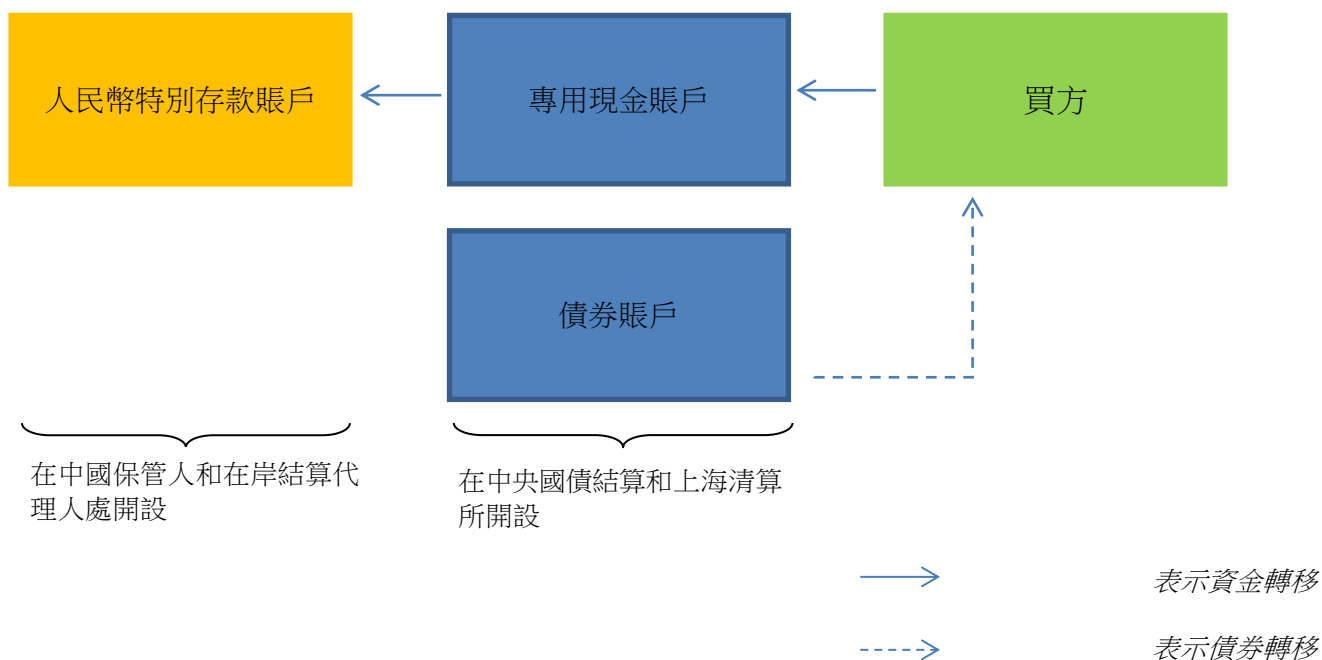
在資金匯款方面，境外投資者（如本基金）可以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在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提交申請後的九個月內，投資者需要匯入至少與其預期投資規模 50% 匹配的投資本金，否則需要通過境內結算代理機構進行更新備案。對於資金匯回，如果本基金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時，人民幣與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時的原始貨幣比率相匹配，最大允許偏差為 10%。

對於使用外資准入制度購買的債券，人民幣投資本金將直接匯入與中國保管人和在岸結算代理人開設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中。根據基金經理的交易指示，中國保管人和在岸結算代理人會將款項轉入相關的專用現金賬戶。前提是相關專用現金賬戶中有足夠的資金來結算交易，中央國債結算或上海清算所（視情況而定）將直接從相關專用現金賬戶中作出扣除，並且債券將同時轉入相關債券賬戶中。如下圖所示：



對於使用外資准入制度的債券銷售，根據基金經理的賣出指示，前提是相關債券賬戶中有足夠的債券，中央國債結算和上海清算所將直接入賬予相關的專用現金賬戶，並且債券將同時從相關的債券賬戶中轉出。

中國保管人和在岸結算代理人可以在當天將資金從專用現金賬戶轉移到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中。未由中國保管人和在岸結算代理人從專用現金賬戶中轉出的款項將在一天結束時自動轉入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因為專用現金賬戶必須在每天結束時根據相關規定保持零餘額。



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

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受中國內地當局（即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及人民銀行）頒佈之規則及規例監管。

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執行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限於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和匯返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而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會變動，且有關變動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有關規則及規例可經不時修訂，以及包括（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投資者法規）：

- (i)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9月25日聯合發布，及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
- (ii) 中國證監會2020年9月25日發布，及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實施有關問題的規定》；
- (iii)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5月7日發布，及自2020年6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辦法》；及
- (iv) 相關機關頒佈之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上述現行合格境外投資者規定，QFII和RQFII制度已合併，並受同一套規定的監管，以前分別對QFII和RQFII資格的要求進行了統一。QFI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QFI牌照，持有QFII或RQFII的QFI無需重新申請合格境外投資者牌照。由於基金經理已獲得中國證監會的QFII和RQFII，應被視為合格境外投資者，可自由選擇使用可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和／或離岸交易的外幣資金匯入人民幣資金進行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及期貨投資，只要適當開設單獨的現金賬戶以接收該等現金。

子基金本身並非QFI，可通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直接獲得以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符合合格境外投資者資格的證券。QFI持有人不受投資額度限制。

投資者應注意「風險因素」部分標題為「合格境外投資者風險」的小節，了解與QFI制度相關的潛在風險。

投資及借貸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下列主要投資限制：

- (a) 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除守則第8.6(h)章所允許或第8.6(h)(a)所更改的內容以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避免疑義，守則(a)和(b)段以及守則第7.28(c)章節規定的對交易對手的限制和局限不適用於以下情況的金額衍生工具：(i) 在由結算所扮演著主要交易對手角色的交易所中進行交易；及(ii) 每天在其金額衍生工具倉位估值中按市價計價，並且至少每天要遵守保證金要求；

(b) 除以上(a)分段所述和守則第7.28(c)條另有規定，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同一集團的實體或就任何同集團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c) 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的價值不可超過該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除非：

(1) 在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2) 在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贖回清算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該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份（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在與為信託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另行持有的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份一併計算時，不得超過實體所發行證券面值之10%；

(e) 基金如果持有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則其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5%；

(f) 儘管第(a)、(b)、(d)及(e)條另有規定，如果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子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從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持有人或該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註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 5.10(b)章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子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條另有規定，基金可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30%；被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除外，此限制在證監會批准下可以超逾。
- (h) 在(g)項的規限下，基金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項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根據證監會的規定，被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全數投資其資產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疑問，交易所上市基金是：
- (1) 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6 或第 8.10 章認可的；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a)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b)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可被當作及視為(i) 為符合上述第 (a)、(b) 及 (d) 段而言及在該等規限下的上市證券；或(ii) 符合以下第 (k)段而言及在該等規限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以上(e)段，以及計劃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如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
- (1) 基金投資於相關計劃，倘是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以及並未被證監會認可的單位或股份，則該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註釋備忘錄內披露，否則該計劃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惟有關上述第(1)及(2)項的前提是：

- (i) 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所描述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基金可投資於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 章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以及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見證監會定義) 並無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0%，而且符合上述第(j)段要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符合第 (1)及 (2)段落所列的規定；

- (ii) 凡相關計劃是由基金經理或其他和基金經理同集團所屬公司管理的，上述第 (a)、(b)、(d)及(e) 段亦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4) 基金經理或任何人士代表基金或基金經理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註釋備忘錄必須說明：
 - (i) 基金是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該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該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如果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持有人或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除非取得證監會的批准；
 - (4) 儘管上述第(k)(2)(c)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基金不得：

- (1)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當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
- (2)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上述(a)、(b)、(d)、(e)及(k)分段（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第(a)、(b)及(d)分段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第(e)及(k)分段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3)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沽空，而沽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4) 根據上述(e)分段，借出基金資產，或以基金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一項貸款則除外，或對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除根據守則行的逆向回購交易以外；
- (5) 對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進入任何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的交易；或
- (6) 運用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作出催繳任何未繳股款金額的該等投資，除非催繳股款可能由構成基金的一部分且未作出撥備以繳付期貨或由為遵照守則第7.29章及7.30章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引起或有承諾。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本基金最近期可動用資產淨值最多 10% 的款項，前提是在確定基金是否違反了這些限制時，不應考慮背靠背借款。為免生疑問，符合守則第 7.32 至 7.35 章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以及買賣和回購交易不受本款的限制。

金融衍生工具

在遵守守則和信託契據的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有權代表基金同意並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前提是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以及基金的其他投資的總和不得超過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和7.14章規定的適用於此類基礎資產的相應投資限制或局限。

對沖目的

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此類金融衍生工具應符合下列所有準則：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基金經理認為必要時，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促使對沖安排以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相關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非對沖（投資）目的

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受限於基金的投資策略，並且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50%，惟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8章（結構性基金）或第8.9章（對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大量投資的基金）批准的子基金，可能會超過該限額。

為免生疑問：

- (a) 為了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為子基金投資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會轉換至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的等同持倉，考慮到基礎資產的當前市場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以及清算持倉的可用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按照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計算，該規定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並遵守以下規定：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當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該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不需為遵從上述「投資及借款限制」部份第(a)、(b)、(c)及(g)分段所列出的投資限制或局限的目的累計，前提是該相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章；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基本情況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述「投資及借款限制」部份下第(a)和(b)分段另有規定外，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基金對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敞口可以通過基金收到的抵押物（如果適用）來降低，並應參考與該對手方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抵押品和對市場的正值進行計算（如果適用）；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透過評估委員會的成立或委任第三方服務，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與基金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為此目的，用作覆蓋該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

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計劃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此類替代資產增加供其進一步的未來責任。

如果金融工具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則上述「金融衍生工具」下的要求也將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為此目的，「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即主合同。

證券融資交易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的要求，就該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但前提是：

- (a) 它們符合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 (b) 相關風險已得到適當緩解和解決；及
- (c)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是受持續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

有關該基金政策的安排，請參閱每個相關附錄中的「投資策略」部分。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
- (b)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子基金；
- (c) 其應在證券融資交易中確保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安排的詳情如下：

- (a) 收入與支出
- (b)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和間接費用，作為針對證券融資交易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和正常的補償，應退還給相關子基金。此類直接和間接費用應包括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經紀費、印花稅和徵稅，以及不時為相關子基金聘用證券借貸代理的費用和支出。為有關子基金而委聘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的費用及開支，將按正常商業利率計算，並由相關子基金的有關人士承擔。

- (c) 有關此類交易產生的收入的信息應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並向與此類交易有關的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和費用的實體披露。這些實體可能包括基金經理或其關聯人（如果有）。
- (d) 合資格對手方
- (e) 基金經理具備交易對手方挑選政策和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其中應包括特定法人企業的基本信用度（例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和商業聲譽，以及擬交易活動的性質和結構，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對相關交易對手方適用的監管機構、交易對手方的原籍國和交易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 (f)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將會是通常位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管轄區（但也可能位於該等管轄區以外），以及受限於監管機構持續監管而具備法人資格的企業。
- (g)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必須擁有由國際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指定或由基金經理根據其內部信用評級機制評估的良好的信用評級。
- (h) 收取的抵押品的形式和性質
- (i) 受託人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將收取現金或非現金資產作為抵押品，以滿足以下「抵押品」部分的要求。鑑於基金目前的投資策略，基金目前無意獲得任何抵押品。
- (j) 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和預期資產水平
- (k) 基金資產中可用於該等交易的最大和預期資產水平將於上述「投資策略」部分列出。
- (l) 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別
- (m) 可能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別包括股票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 工具和現金。此類資產的使用取決於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 (n) 關聯人士的安排
- (o) 如果通過受託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例如，託管人）或基金經理安排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則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此類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以最佳可行的條款執行。
- (p) 保管安排
- (q) 資產收取: 子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而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持有。鑑於基金目前的投資策略，基金目前無意獲得任何抵押品。
- (r) 資產提供: 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而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將不再屬於子基金，以及受託人將不對以該抵押品的名義轉讓給該交易對手的行為和遺漏承擔責任。除所有權轉讓安排以外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以受託人的名義或受託人的名義。所有權轉讓安排以外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是以受託人的名義或受託人的指令進行。交易對手方行使重用權後，受託人或代理銀行將不會妥善保管該等資產，而交易對手可以絕對酌情權使用資產。

抵押品

子基金可能會從交易對手獲得抵押品，以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和證券融資交易。子基金可從每個交易對手獲得抵押品，前提是抵押品符合以下要求：

- (a) 流通性 — 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 — 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c) 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 — 抵押品應受限於審慎的扣減政策，該政策應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彌補清算期間抵押品價值的潛在最大預期下降，才可以適當考慮壓力期和波動市場的情況下完成交易。在制定扣減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
- (e) 多元化 — 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子基金考慮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時，應遵從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和7.14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
- (f)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程度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相關子基金的受託人持有；
- (i) 強制執行 — 子基金的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 (k) 為此目的，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 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應受限於以下進一步的限制和局限：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8.2(n)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l) 抵押品是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m)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上述要求，以下是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政策和標準的摘要：

- 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值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和貨幣市場工具；
- (a) 剩餘的到期時間不超過5年通常適用於收取的抵押品；
- (b) 抵押品的發行人必須具有高品質、良好信譽、良好的財務狀況，並且在信用評估過程中應考慮到認可信用評級機構發出的評級。評級為非投資級別信用評級的證券不符合抵押目的。對交易對手方的原籍國並沒有標準；
- (c) 在正常和特殊的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充分評估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
- (d) 削減政策考慮了市場波動性、抵押資產與相關協議之間的外匯波動性、抵押資產的流動性和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針對每種合資格的證券類型）。削減額度應設置在可以涵蓋抵押資產的市場價格在交易可以平倉之前的最大預期下降幅度（在保守的流動性範圍內）；
- (e) 抵押品將在不同參數方面充分多元化，例如國家、市場和發行人；
- (f) 收取的抵押品將由獨立於交易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方的表現高度相關；和
- (g) 抵押品必須容易被受託人強制執行，並可能受到淨額結算或抵銷。

鑑於目前的策略，基金目前無意收取任何抵押品，當基金意圖收取抵押品時，有關抵押品和標準的政策細節將在本解釋性備忘錄中根據《守則》進行披露，對抵押品持有量的描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抵押品性質的描述，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的身份，由抵押品擔保／涵蓋的基金價值（按百分比計）以及按資產類別／性質和信用明細分類評級（如適用））將根據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基金相關時期的年度和中期報告中披露。

倘若違反上述任何投資及借貸限制，則基金經理必須於合理期間內，在充分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補救有關情況列為優先目標。

單位的認購

單位的類別

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為止，可就本基金提供以下類別的單位：

- 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
- A類(美元)單位（每月派息）
- 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
- A類港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
-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 I類美元基金單位（每年派息）
- I類美元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 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年派息）
- 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年派息）
-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 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 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基金經理日後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類別。

初始發行的單位

關於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A類港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I類美元基金單位（每月派息）、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年派息）、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及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投資者在初始報價期間獲提供單位，初始發行價美元單位為每單位 10 美元，人民幣單位為每單位 10 元人民幣及港元單位為每單位 10 元港元。

單位將於初始報價期結束後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有關單位的交易將於緊接初始報價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

後續發行的單位

於初始報價期結束後，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按照相關認購價發行。

就某特定類別而言，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格，將為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0.0005 則向上調整），或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本基金所有。認購價格將以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認購價格時，於若干特殊情況下（例如有單一投資者作出大額認購時），基金經理有權加入其認為於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時，相當於很可能產生的非慣常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的適當撥備。任何該等額外款項將支付予受託人，並將成為相關類別資產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有權就每個單位的認購價格收取認購費。基金經理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權情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

各類別的已發行單位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如下：

	A 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 A 類美元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A 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 A 類港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A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A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I 類美元基金單位（每年派息） I 類美元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I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年派息） I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年派息）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I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每年派息） I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最低初始投資	2,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最低後續投資	2,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最低持有量	2,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單位時須填妥本註釋備忘錄提供的申請表格，並將表格正本連同所須的憑證文件交回轉讓代理人。

初始報價期間的單位申請連同清算資金必須在初始報價期最後一天的下午 4:00（香港時間）前收到。在初始報價期後，除非得到基金經理的同意，否則單位和清算資金的申請必須在交易截止日前收到。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申請表格以傳真方式交回轉讓代理人後，申請表格正本應於隨後交回。選擇以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轉讓代理人未能收到申請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轉讓代理人確認收妥申請表格。如因未能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方式遞

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任何損失，基金經理、受託人及轉讓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會就此向申請人負責。

希望申請額外基金單位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可以通過 SWIFT（或與轉讓代理人商定的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向轉讓代理人提出申請。

除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就單位的支付須於相關交易時限之前以相關貨幣的已過戶款項進行。倘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時間前仍未收到已過戶款項，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撤銷。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被撤銷的單位，向受託人（代本基金收取）支付於相關交易日期認購價格超逾於撤銷日期適用的單位贖回價格的金額（如有）。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轉讓代理人發出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提早截止時間（尤其是分銷商可實施較交易時限為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則基金經理、受託人及轉讓代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單位的持有人。基金經理、受託人及轉讓代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經理將會以全面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基金經理在任何申請中可（及應受託人要求須）酌情接納或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認購單位。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透過電匯方式不計利息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即美元單位以美元、人民幣單位以人民幣及港元單位以港元）支付。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轉讓代理人。零碎單位可按計算至小數點後三個位發行。相當於一個單位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的本基金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最多可由四人登記組成。

單位的贖回

贖回程序

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單位，可向轉讓代理人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外，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時限前由轉讓代理人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代理人贖回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代理人的指示以同樣方式向分銷商或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及代理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收贖回要求的提早截止時間。倘若投資者透過代理人持有其於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代理人（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時限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外，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交易時限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須以通過傳真或SWIFT（或與轉讓代理人商定的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向轉讓代理人提出書面提交，並須註明本基金名稱、類別、將贖回單位的價值或數目、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提供贖回收益的付款指示。除非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正本須送交轉讓代理人。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及轉讓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毋須就因未能收到任何贖回要求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亦毋須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上述傳真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單位持有人所持的本基金單位可部分贖回，受限於與「單位的認購」部分中的指定相關類別單位的最低認購金額相等的最低贖回金額，並且此類贖回不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低於「單位的認購」一節中規定的該類別最低持有量。如果由於某種原因，單位持有人在一個類別中持有單位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基金經理可發出通知，要求該單位持有人在該類別的所有單位提交贖回申請。

贖回收益的支付

就某特定類別而言，任何交易日的單位贖回價格，將為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0.0005則向上調整），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的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本基金所有。單位贖回價格將以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單位贖回價格時，於若干特殊情況下（例如有單一投資者作出大額贖回要求時），行政管理人有權扣減其認為相當於本基金很可能產生的非慣常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適當撥備的款項。任何上述扣減款項將撥歸本基金所有並成為相關類別資產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單位收取贖回費（請參閱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基金經理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向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的贖回費用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信託契據設定的限額）。

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單位贖回款項將為單位贖回價格減去任何贖回費用。贖回費用將撥歸基金經理所有。

贖回收益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 (a) 轉讓代理人已收取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惟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另行書面同意除外）及 (b) 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核實及接納。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收益一般將以所贖回單位的計值貨幣並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本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收益的支付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延長的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支付贖回收益有關的任何銀行費用概由本基金承擔。

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本基金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贖回收益將以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即美元單位以美元、人民幣單位以人民幣及港元單位以港元）支付。在單位持有人要求及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的情況下，贖回收益可以所贖回單位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在此情況下，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可使用按其不時釐定的匯率。

信託契據規定，贖回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實物形式作出。但基金經理無意就本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以實物形式作出。

贖回限制

在暫停釐定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贖回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收益（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書面批准後，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本基金單位數目（無論為透過出售予基金經理或由受託人註銷的方式贖回）限制於本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5%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所有擬在相關交易日贖回本基金單位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均會以相同的比例將該等單位贖回，而未贖回（但原應已贖回）的單位將根據於相關交易日的單位贖回價格，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較於隨後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惟須受相同限制。倘若贖回要求因此須順延處理，基金經理將即時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強制贖回

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注意到有任何單位乃由 (i) 美國人；(ii) 如基金經理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本基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其它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害，或會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本基金受到原應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法規規限之人士；或 (iii) 如其持有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之人士持有，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將該等單位轉讓予其持有不會涉及違反前述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或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單位。倘獲發上述根據信託契據發出的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 30 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或未有作出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其判斷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該等單位的持有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須被視為在 30 日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單位。

轉換

基金經理可不時批准單位持有人將其全部或部分的任何類別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本基金任何其他類別或經香港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新類別」）。單位持有人可以書面或傳真方式向轉讓代理人遞交轉換要求。基金經理、受託人及轉讓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以傳真發出的轉換要求，或傳真的轉換要求無法閱讀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指示由單位持有人發出而採取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倘若轉換部分所持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類別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如適用），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倘若轉讓代理人於交易時限前（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收到轉換要求，就某交易日而言，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現有類別的單位的贖回將於該交易日按單位贖回價進行（「轉換贖回日」）；
-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類別的單位的贖回收益（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轉換為新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 待轉讓代理人收到以相關貨幣結算的已過戶款項後，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於新類別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用作認購新類別的單位（「轉換認購日」）。

視乎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收益匯款所需的時間，轉換認購日可能會遲於轉換贖回日。

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單位收取不高於各轉換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 **2%** 的轉換費。有關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類別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基金經理。

在暫停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轉換單位（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估值

估值規則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本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本基金的應佔負債計算。該等負債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或信託費、任何稅項、任何借款及其所產生任何利息和開支、信託契據明確批准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以及就任何或然負債作出的適當撥備。

為釐定某類別的資產淨值，本基金的賬冊內將就各個類別獨立設立一個類別賬戶（「類別賬戶」）。相等於發行各單位的收益的款項將於相關類別賬戶入賬。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增減（就此而言，不論由於新認購以致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增加或由於贖回或任何指定類別調整（定義見下文）以致出現減少）將根據各上述類別賬戶先前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至相關類別賬戶。其後「指定類別調整」，即基金經理釐定與單一類別相關的成本、預付費用、虧損、股息、利潤、收益及收入亦將分配至各類別賬戶。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就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項目（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包括上市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上市連接產品）將由行政管理人參考該市場按本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進行估值，惟 (i) 倘某項投資在多於一個上述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買賣，所用價格將為基金經理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公佈之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 (ii) 倘於相關時間並無該市場價格，投資項目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予以證明； (iii) 須計及任何附息投資的應計利息，除非該等利息計及報價或上市價則作別論；及 (iv) 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基金經理將有權使用及依賴彼等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電子傳送數據，而就估值而言，任何該等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視作最後成交價；
- (b) 就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一般交易的任何投資項目（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包括非上市金融衍生工具），其價值初步將相等於購入該項投資時代本基金墊支的款項（包括（在各情況下）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購買費用）的價值，此後則將為由行政管理人最近期就該投資項目進行重估得出的價值，惟重估須於每個估值日進行，並參考由為該等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人士、公司或機構就該項投資所報的最新買入價、賣出價或中位數（按基金經理認為合適者）或受託人另行批准合資格用作就該等投資進行估值的價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應計利息）進行估值；
-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將由行政管理人依據以下原則予以釐定：
 -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於任何認可商品市場進行交易，將參考於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上述認可商品市場）按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認可商品市場的慣常或正式訂定的最新可予釐定價格；
 - (ii) 倘 (i) 項下所指的任何價格未能於任何相關時間予以釐定，將參考由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提供之任何證明書；
 - (iii) 任何期貨合約（「相關合約」）的價值，如並非按 (i) 或 (ii) 段釐定，將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1) 倘相關合約是就出售商品訂立，方式為自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減去釐定為（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本基金就完成相關合約而須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及本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墊支的款項（包括所有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 (2) 倘相關合約是就購買商品訂立，

方式為自釐定為（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本基金就完成相關合約而須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減去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及本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墊支的款項（包括所有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

- (iv) 倘 (i) 及 (ii) 段的條文不適用於相關商品或期貨合約，該價值將按上文 (b) 段釐定，猶如該商品或期貨合約為非掛牌證券投資。
- (e)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的價值，若與本基金於同日估值，則為於該日計算的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若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本基金同日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公布的資產淨值；
- (f) 儘管有上文 (a) 至 (e) 段的規定，但倘若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並於考慮相關狀況後，認為須作出調整方可公平反映投資項目的價值，則基金經理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任何投資項目（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或現金）的價值若以本基金的基準貨幣或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均須按現貨匯率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基準折算為該基準貨幣或該類別的計值貨幣（視乎情況而定）。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及已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宣布在出現下列例外情況的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於一般情況下買賣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的任何商品市場或任何證券市場停市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一般用以釐定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價格的任何方式失效；或
- (b)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本基金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釐定；或
- (c) 通常用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或認購價格及單位贖回價格的系統及／或通訊途徑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以迅速或準確方式確定資產淨值或認購價格及單位贖回價格；或
- (d)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基金經理認為變現本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並不可行，或將該等投資項目變現將無可避免地嚴重損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e) 變現本基金的投資項目或就本基金的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發行或贖回本基金的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入受到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或
- (f) 由於傳染病、戰爭活動、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對本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終止；或
- (g) 單位的發行、贖回或過戶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基金經理認為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予暫停或延期。

該項暫停將在宣布後即時生效，其後將不再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布該項暫停結束為止，惟在任何情況下該項暫停的首個營業日翌日如出現下列情況便須終止：(i) 引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 (ii) 引致須要實行暫停的其他情況並不存在。

不論基金經理何時宣布有關暫停決定，均須在宣布任何有關暫停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於基金經理之網站 www.chinaamc.com.hk² 刊載通告。

在有關暫停期間內，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本基金的單位。

資產淨值的公佈

各類別單位的最近認購價格及單位贖回價格或各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於基金經理之網站 www.chinaamc.com.hk³ 刊載。

² 本網頁並未被香港證監會審核。

³ 本網頁並未被香港證監會審核。

開支及收費

由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支付：

認購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認購費，最高為有關單位認購價格的 5%。

就本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最高收取各單位適用認購價格 5% 的認購費。除應付每單位認購價格外，須另支付認購費，並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向其支付。基金經理可根據認可分銷商向本基金引入相關業務的價值，向其支付該認購費的一定比例。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首次費用。

贖回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最高為已贖回各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的 5%。然而，就本基金而言，基金經理不擬收取任何贖回費。

轉換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最高為已轉換各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的 5%。

就本基金而言，倘若單位持有人要求轉換單位，基金經理收取轉換費，最高為已轉換各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的 1%。轉換費將自再投資於新類別的款項中扣除並將支付予基金經理。

本基金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應自本基金的資金中支付：

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

管理費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經理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就本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每年收取 A 類單位資產淨值 0.8%，及每年收取 I 類單位資產淨值 0.4% 的管理費，將按月到期支付。倘提高上述管理費率，必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方可實施。未經單位持有人批准，管理費不會提高至超過信託契據規定的上限。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基金經理可與任何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成認購該子基金的人士，分享其作為子基金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項。

應付受託人的費用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各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最高金額為每年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

就基金而言，受託人的費用是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年利率為0.08%）計算的，每月最低費用為4,000美元。

應付予行政管理人和託管人的費用包含在受託人的費用中。

此費用的任何增加，必須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或經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時限）通知後，方可實施。未經單位持有人批准，受託人費用不得提高至超過信託契據規定的上限。

其他收費及開支

各子基金承擔信託契據規定其直接產生之有關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因應某子基金直接產生，各子基金根據其緊隨先前估值點的各自資產淨值按比例分攤。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子基金及變現有關投資的費用、保管信託基金資產的費用及開支、因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程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釐印費）、行政管理人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法律費用、取得任何上市或規管機構批准所須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註釋備忘錄或註釋備忘錄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財務報表所須的費用。

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產生的任何廣告或推廣費用，不會由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承擔。

設立本基金的費用約為 32,000 美元，並計入本基金。上述成本自本基金成立起5年期間予以攤銷。

須注意上述於5年內攤銷成立費用的方法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照該等準則，成立費用應於本基金開始營運時支銷。基金經理相信，上述處理方法較在其發生時全數支銷對開始時的單位持有人更公平，並認為此項偏離對本基金整體財務報表而言應該並不重大。然而，倘若所涉及金額對本基金財務報表的審核屬重要時，基金經理可能須對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且如有關時，將於本基金年度賬目內包括對賬的附註，將年度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金額與對本基金成立費用應用攤銷基準所得的金額對賬。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和／或與基金經理相關的任何公司可以通過與基金經理和／或與基金經理相關的任何公司安排的另一人（「代理人」）進行交易。

基金經理和／或與基金經理相關的任何公司可透過他人的代理執行交易，而基金經理和／或與基金經理相關的任何公司已與該方妥為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方會不時向基金經理和／或與基金經理相關的任何公司提供或促使其取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聯結有特定軟件的電腦硬件或研究服務及績效評估等），而基於其性質，該等提供可合理地預期將符合本信託基金的整體利益，並可提升本信託基金的表現或基金經理和／或與基金經理相關的任何公司在向本信託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但基金經理和／或與基金經理相關的任何公司不會為此直接付款，而會承諾將與該方進行業務合作。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風險因素

本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因此，投資於基金單位帶有風險，僅適合能夠承受失去投資的風險的人士。有意投資者應考慮以下因素，以及本註釋備忘錄所載的資料，並應於投資本基金前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投資目標及策略風險

在建立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時，基金經理將篩選具備良好盈利增長潛力、盈利能力、富經驗管理層及良好估值的公司。然而，基金經理可能未能成功挑選出表現最佳的證券或投資技巧，且無法保證所篩選的公司將在各種經濟周期下繼續表現出色。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

儘管基金經理會盡力處理，但由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的變化並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故不能保證本基金定會實現投資目標。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可收回投資於本基金的原本金額，或可能損失其大部份或全部的原始投資的風險。

投資及市場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本基金會受到市場波動所影響，並須承受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其他既有風險，故不能保證本基金之投資項目的價值必定上升。因此，單位價格可升可跌。

投資於債務工具的風險

利率風險：基金須承擔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券工具的價值與利率的變化呈反向關係。於利率上升時，債務工具的價格傾向下跌。長期債務證券一般較短期債務工具須承擔較高的利率風險。

發行人信用風險：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即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較易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如果本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發生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固定收益工具以無抵押方式提供，不附帶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同一等級。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只有在所有有擔保索賠全部滿足後，清算發行人資產所得的款項才會支付給債務證券持有人。

主權債務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於不利時勢，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又或會要求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如違約，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信用評級與下調風險：評級機構授予的信用評級有所限制，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證券、發行人和／或擔保人的信譽。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者或擔保人的信用等級隨後可能會降低。在這種降級的情況下，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處置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的風險：部分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可能已由中國內地的信用評級機構授予了信用評級。但在目前與較發達市場的同業相比，中國內地的信用評級行業在市場參與者中缺乏強大的聲譽和權威。部分原因是由於中國債券市場受到高度管制，這可能導致信用評級被認為是多餘的。此外，評級過程可能缺乏透明度，評級標準可能與國際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所採用的評級標準大不相同。因此，幾乎不能保證信用評級是獨立、客觀和具有足夠的質

量。在某些個案中，當地信用機構被懷疑從事「評級通脹」，以從評級業務中獲得更多收入。因此，在進行投資和融資決策時，市場參與者常常會忽略本地信用評級機構給出的信用評級。由於缺乏透明度和獨立信用等級，這也將增加估值風險。在選擇固定收益工具以納入基金的投資組合時，基金經理除參考當地信用評級外，還將對信用質量進行自己的基礎研究和分析。投資者在依賴任何本地信用評級之前也應謹慎行事。

與中國境內債券相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由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的低交易量，市場波動及缺乏流動性的潛在性可能導致該市場上交易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本基金須承擔流動性和波動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因此本基金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和實現成本，甚至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遭受損失。

本基金還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本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通過支付款項來結算交易的義務。

對於通過外資准入制度和／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相關報備、和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和開戶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本基金面臨該等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通過外資准入制度和／或債券通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也存在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如果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暫停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帳戶開立或交易，本基金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如果通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暫停，本基金投資境內債券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合格境外投資者的風險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於2002年推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於2011年推出。於2020年5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已合併並受同一組規則監管，統一了之前分開的 QFII 和 RQFII 資格要求。概無法預測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的未來發展。

一般而言，合格境外投資者系統的任何變化，包括基金經理失去其QFI資格的可能性，QFI也可能被暫停或撤銷，均可能會影響本基金直接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的能力，並對本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為本基金可能需要出售其持有的證券。

此外，中國政府對QFI施加的某些限制可能對基金的流動性和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合格境外投資者法規對QFI將資金匯出中國進行監管和監督。合格境外投資者為有關開放式QFI基金（如本基金）以人民幣進行的匯出目前不受匯出限制或事先批准，但將進行真實性和合規性審查，匯入和匯出的月度報告將由中國當地託管人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和法規不會改變，或者將來不會施加匯出限制。對已投資資本和淨利潤匯出的任何限制都可能影響本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當地託管人對每次匯出的真實性和合規性進行審查，如果不符合QFI規則和規定，匯出可能會被中國當地託管人延遲甚至拒絕。在這種情況下，預計贖回所得款項將在相關資金匯出完成後儘快支付予贖回單位持有人。請注意，完成相關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將不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內。

如果 QFI 或中國當地託管人違反 QFI 措施的任何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實施監管制裁。該等違規行為可能導致撤銷 QFI 資格或其他監管制裁，並可能對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 QFI 將繼續保持其 QFI 資格以滿足所有認購本基金的申請，或因匯出限制或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變化而及時處理贖回請求。該等限制可能分別導致申請被拒絕和基金暫停交易。在極端情況下，如果 QFI 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判無效，因為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和匯出基金資金，或者如果任何主要運營商或各方（包括中國當地託管人/經紀人）破產/違約和/或被取消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的資格。

包括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和其他允許投資在內的證券將由中國當地託管人根據中國法規通過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相關託管機構維持。

當前的 QFI 法律、法規和規章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概無法保證 QFI 法律、法規和規章不會被廢除。本基金通過 QFI 投資於中國市場，可能因此受到此等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與股權之間的混合產品，允許持有人在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成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雖然與具有類似質量的不可換股債券相比，可換股債券通常提供較低的利息或股息收益率，但可換股債券的價格通常會隨著基礎股票價格的變化而變化。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可比直接債券投資相關的類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預付款風險。在轉換之前，可換股債券具有與不可換股債務證券相同的一般特徵，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價值往往隨著利率的上升而下降，而隨著利率的下降而上升。與直接債券投資相比，投資者應準備好承受股票價格變動和更大的波動性，從而增加資本損失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的價值也可能受到發行人信用等級、流動性或財務狀況變化的影響。本基金也可能面臨債券發行人的信用和破產風險。此外，可換股債券可能具有催繳準備金和其他特徵，可能會引起催繳風險，並因此可能對基金的價值和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承受的風險更大，因為此類工具通常會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維持的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承受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成普通股份的風險。這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該等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降低。

在觸發事件激活的情況下，整體資產類別可能出現潛在的價格傳染性和波動性。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儘管該等工具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證券，但它們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予以撇減，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與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

或然可換股債券是混合資本證券，在發行人的資本跌至某個特定水平時彌補虧損。在預定事件（亦即是觸發事件）發生時，或然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票（由於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可能以折扣價轉換），或者導致投資本金和/或應計利息永久性撇減為零，因此該等投資本金可能會暫時或永久性損失。或然可換股債券具有風險而且是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或然可換

股債務證券的利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有時可能會終止或延期支付。觸發事件可以有所不同，但是可能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低於某個特定水平，或者發行人的股價在某個特定時期內跌至特定水平。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有所不同，並確定轉換風險。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料觸發事件的發生，而這將導致工具轉換為股權或將本金投資和/或應計利息撇減為零。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 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 (CT1 / CET1) 比率或其他比率的降低；(ii) 監管機構可於任何時候對機構作出「不可行」的主觀決定，即是確定發行銀行需要公共部門的支持，以防止發行人資不抵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其業務，以及在超出發行人的控制情況下，要求或導致或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權或撇減；或 (iii) 國家機關決定注入資本。

取消票面利息：某些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票息支付是完全酌情決定的，並可能隨時被發行人以任何理由取消一段時間。酌情取消付款並不是違約事件，並且不可能要求重新設置票息支付或任何已過期並錯失的付款。票息支付可能需要獲得發行人監管機構的批准，並且在可分配準備金不足的情況下可能會被暫停。由於票息支付的不確定性，這些工具的價格可能會波動，而如果暫停票息支付，其價格可能會迅速下跌。

資本結構反轉風險：與通常的資本層次結構相反，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投資者可能會在股權持有人不承擔的情況下遭受資本損失（例如，當可轉換債務證券的彌補虧損特徵被啟動時）。這與資本結構的正常順序相反，在正常的資本結構中，股本持有人將首先遭受損失。

贖回延期風險：某些或然可換股債券作為永久工具發行，並且僅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才能在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這些永久可換股證券將在贖回日被贖回。該等可換股證券是永久性資本的一種。基金可能不會在贖回日或者任何日期收到預期的本金返還。

轉換風險：特定工具之間的觸發級別有所不同，這確定了轉換風險。基金經理有時可能難以評估工具在轉換後的表現。這些工具可能會以折扣價轉換為股票，或者投資本金可能會損失。萬一轉換為股權，基金經理可能不得不出售這些新股權。鑑於觸發事件很可能是某個降低了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事件，因此這種強制出售可能會導致本基金遭受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所有投資損失。

估值和撇減風險：受限於強制轉換而具有不可行／彌補虧損可轉換特徵的工具通常提供吸引的回報，可以看作是複雜性溢價。由於在相關合資格市場上此類資產類別價值被高估的風險較高，因此可能需要降低此類工具的價值。因此，基金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或者可能需要接受價值低於其原始投資的現金或證券。其市場價值會由於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

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的價值不可預測，並會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i) 發行人的信譽度和/或該發行人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 工具的供求；(iii) 總體市場情況和可用流動性，及 (iv) 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整體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和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尋找準備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的買方可能很困難，並且基金可能不得不接受在與債券預期價值相比的重大折扣價才能出售。

行業集中度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由銀行和保險機構發行。對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會導致行業集中度風險增加。基金的業績將較遵循更多元化策略之基金在更大程度上取決於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狀況。

次級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可以次級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便在轉換之前提供適當的監管資

本待遇。因此，如果發行人在轉換前發生了清算、解散或清盤的情況，則這些工具（例如本基金）的持有人根據該等工具之條款對發行人產生的權利和索償要求，通常較發行人所有附屬債權持有人的索償的等級為次要。

創新和未經測試的性質：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結構具有創新性，但未經測試。在緊張的環境中，當這些工具的相關特徵須要經過測試時，無法確定其將如何表現。

與「點心」債相關的風險

「點心」債券是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更容易受到波動性和流動性的影響。如果有任何相關監管機構頒布限制或限制發行人通過債券籌集人民幣資金能力的新規定，或相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開放，「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債券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從而導致基金資產淨值下降。

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

城投債是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債券通常不受中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擔保。當地方政府融資工具違約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支付，基金可能面臨重大損失以及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借款風險

為了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費用，本基金可臨時借入其資產淨值的10%。借款涉及增加的金融風險，並可能增加本基金對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投資相關資產的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夠以優惠條件借款，或者本基金可以隨時獲得債務或能夠為其再融資。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本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於相關基金，而該等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此外，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也無法保證將成功實現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這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相關基金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考慮其費用和支出，包括其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表現費）。當本基金認購或贖回該等相關基金時，一些相關基金也可能會收取一定的費用或徵費，而使本基金可能要繳納這些費用或徵費。儘管基金經理在決定是否投資時會考慮任何此類費用的水平，但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相關基金可能會涉及除本基金收取的費用以外的另一層費用。

概不保證本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具備足夠的流動性以應付贖回要求。本基金可能因此承受投資於此類相關基金的流動性風險。

如果本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聯人士管理的基金，則必須免除該等基金的所有初始費用及管理費用，基金經理不得從該等基金收取的任何費用或費用中獲得回扣。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引起任何利益衝突，則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公平地解決。在這種情況下，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

投資集中度風險

儘管本基金並沒有重點投資地區，但基金經理可能會不時地對任何單一地區或國家（如中國、美國及歐洲）進行重大投資，其中可能包括新興市場。如果基金的投資是集中的，那麼基金的價值可能會比具有更多樣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的價值更加波動。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相關地區及／或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對手方信用及發行人信用風險

本基金面臨任何投資或合約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相關投資或合約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破產或因財務困難未能履行其義務，則本基金可能會在取回破產或其他重組程序的賠償上遇到重大延誤。在任何該等程序中，本基金很可能是無擔保債權人，並且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只取回有限的索賠或無法獲得索賠。

本基金還面臨著基金投資的證券之發行人因破產或財務困境而違約的風險，從而對本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本基金將持有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不同之貨幣計價的投資，意味著本基金的資產將承受外幣匯率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因此，本基金資產的價值連同單位的資產淨值將受（其中包括）與基準貨幣及本基金資產的計價貨幣的相對匯率所影響。此外，任何並非以基準貨幣計價的類別將承受其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貨幣波動的影響。

衍生工具風險

本基金可能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令本基金承受多種額外風險，包括：**(a)** 波動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極為波動，以致投資者須承受高度損失風險）；**(b)** 槓桿風險（建立金融衍生工具的倉盤一般須要的初始保證金存款很低，以容許高程度的槓桿效應。因此，合約價格的相對輕微的波動，可能導致出現就實際投入作為初被保證金的金額而言較高比例的利潤或虧損）；**(c)** 流動性風險（交易所設定的每日價格波幅限制及投機持倉限制可能妨礙金融衍生工具迅速平倉，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因為並沒有交易市場可供進行平倉）；**(d)** 相關度風險（在用作對沖時，金融衍生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或市場行業之間可能無法完全相關）；**(e)** 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面臨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f)** 估值風險（金融衍生工具與其所依據的相關工具之間的定價關係可能不符合預期或歷史相關模式；也許很難對金融衍生品進行估值，尤其是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因此它們的價格可能會波動）；**(g)** 法律風險（交易的特徵或訂約方的法律身份可令金融衍生工具無法強制執行，及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可先佔原應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及**(h)** 結算風險（交易一方雖已履行其於合約下的責任，但仍未從其交易對手收取代價而所面臨的風險）。

上述任何風險的發生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中國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的階段，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階段、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各級政府部門所擁有，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及管理層享有高度自主權。中國經濟過去25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之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貨膨脹。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

通貨膨脹及壓抑經濟增長率。

逾25年來，中國政府所推行的經濟改革已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這些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亦顯著進步。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即使奉行，亦並不保證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任何經濟政策的調整及修改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增長，此舉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包括徵用資產、沒收徵稅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持有的所有財產國有化。

會計及報告準則風險：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與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適用準則及慣例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均存在差異。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之規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般完善。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而因為已公佈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的變動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有所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或約束可能對本基金持倉的流通性及相對於指數表現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上述情況或會使追蹤誤差風險增加，而在最壞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夠達到其投資目標。

中國稅務變動風險：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會於日後修訂或修改。須應注意的是，中國稅法有可能會被更改，稅款可能會追溯地應用。未來可能有對未計提準備金的基金徵稅的風險，這有可能導致基金損失。

新興市場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其中可能涉及增加的風險和通常不與較發達市場投資相關的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對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對該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化敏感。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不如成熟的證券市場那麼大，交易量也大大減少。在此類市場上的投資將面臨風險，例如市場暫停，限制外國投資以及控制資本返還。

外幣風險

基金獲得的某些基礎投資可能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同樣，某些類別的單位可以用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控制的變化，可能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貨幣匯率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某些類別的單位的價值、本基金獲得的某些投資、所獲得的股息或利息，及已實現的損益。貨幣之間的匯率取決於貨幣市場上的供求狀況、國際收支狀況、政府干預、投機活動，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狀況。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計價類別風險及非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且受制於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貨幣兌換也受本基金將收益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影響（基於外匯管制和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這也可能影響本基金滿足人民幣計價類別單位之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並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延遲支付贖回收益。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類別的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並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人民幣計價類別單位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和在岸人民幣 (CNY) 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人民幣計價類別可能無法與人民幣風險進行對沖，取決於人民幣相對於本基金基礎貨幣和／或本基金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即使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價值有所收益或並無損失，您仍可能遭受損失。

法律及合規風險

香港和／或國際法律或法規或會出現對本基金不利之變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間之法律差異可能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難以強制執行就本基金簽訂之法律協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以採取措施以限制或防止法律或其詮釋變動所帶來任何負面影響，包括變更本基金之投資項目或重組本基金。

信託基金及／或本基金提早終止的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按照本註釋備忘錄「一般資料」一節的「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或信託契據規定的方式終止本基金。在該等終止情況下，本基金有可能未能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須承受任何投資損失的變現，並無法收回相等於原投資的金額。

暫停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暫停計算本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同時暫停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單位。當啟動上述暫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辦理認購或贖回事項。倘若並無提供單位價格，則投資者可能無法得知其投資項目的市場價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對沖類別風險

基金經理通常尋求對沖任何對沖類別貨幣對基礎貨幣的敞口，以減少相關類別貨幣對基礎貨幣的貨幣波動的影響。對沖的影響將反映在相關對沖類別的單位資產淨值中。同樣，此類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相關被對沖類別單位承擔。無法保證基金經理採用的對沖技術會有效。

不能保證所需的對沖工具將可用或基金經理所採用的對沖技術將有效地達到其預期的結果。此外，如果工具的交易對手方用於對沖違約的目的，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會在未對沖的基礎上承受貨幣匯率風險，並可能遭受額外損失。

對沖也可能限制對沖類別單位的潛在收益。對沖可以保護投資者免受基準貨幣相對於相關類別貨幣的貶值的影響，但也可能使投資者無法從基準貨幣的任何價值增加中受益。投資者還應注意，對沖類別單位的波動性可能高於以本基金基礎貨幣計價的同等類別的波動性。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基金的資本或總收入中作出分派，同時可向／從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及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從基金

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所涉及的任何分派將導致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基金日後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此外，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此較其他非對沖類別出現較大的資本侵蝕。

FATCA相關風險

按「稅務」一節所詳述，《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就向本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訂立新的報告和預扣制度。本基金將竭力符合**FATCA** 訂立的規定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避免任何預扣稅。本基金已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並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登記被視為「版本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

然而，倘本基金未能遵從**FATCA** 所訂立的規定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及本基金的投資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信託基金及本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倘若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與**FATCA** 相關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基金未能遵從**FATCA**，或有關本基金須繳納**FATCA** 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信託基金及本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在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下）；(ii) 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收益或其他分派所得款項中預扣或扣減任何合理金額；(iii) 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將其在本基金的所有單位變現的通知；及／或(iv) 就信託基金或本基金因該項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提出法律訴訟。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應本著真誠和基於合理的理由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措施。

倘若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人投資於本基金，則單位持有人須緊記查核該中介人是否已遵從**FATCA** 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行事。每名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包括**FATCA**在彼等的特定情況下對彼等的影響以及對本基金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稅務

潛在單位持有人應就購買、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單位而根據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負擔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其專業顧問。此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會根據投資者的國籍、居住、所在或登記註冊的國家的法律和慣例及其個人情況而各有不同。以下有關稅務的陳述乃基金經理就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現行的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

香港稅務

利得稅

於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

- (a) 預期本基金毋須就其任何投資活動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香港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的收益分派或有關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項，惟倘若該等收益（並非被視為資本性質）是由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貿易、行業或業務所產生或衍生並且源自香港，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請注意《2022 年稅務（修訂）（對特定境外來源收入徵稅）法案》（「法案」）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憲報。該法案對香港的境外來源收入豁免（「FSIE」）制度為回應歐盟對香港境外來源收入免稅引起的雙重不徵稅的擔憂而進行了改善，FSIE 制度在立法會通過後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預計該基金不會受到已改善的 FSIE 制度的影響。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在已改善的 FSIE 制度下的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印花稅

轉讓香港股票時須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指轉讓時須於香港登記的「股票」。單位符合「香港股票」之定義。

倘由基金經理辦理單位的出售或轉讓，而基金經理於其後兩個月內註銷該等單位或向另一人士轉售該等單位，單位持有人毋須就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

由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種類的買賣或轉讓，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 0.1% 的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均須承擔）。

單位持有人應就認購、購買、持有、贖回、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基金權益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FATCA 及自動交換資料

FATCA

FATCA 及據此頒佈的任何相關法例、條例或指引，就若干向「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作出的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徵收預扣稅。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稅局識別若干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基金單位的美國人士（按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美國稅收法」）的涵義）的有關登記、盡職審查、資料申報及其他規定，否則所有有關付款可能須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如本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

（「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據此，海外金融機構將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利息、若干從源自美國的衍生性付款及若干所得款項總額的付款，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面對 30% 的預扣稅。若若干歸屬於應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亦可能將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儘管有關「外國轉付款項」的美國稅務規則仍有待確定。

作為實施 FATCA 過程的一部分，美國政府一直與若干外國司法權區磋商跨政府間協議，而有關協議旨在精簡在該等外國司法權區內組成並受限於 FATCA 的實體的申報及合規規定。香港政府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就 FATCA 的實施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採納「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該等「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在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將須遵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向美國國稅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所獲支付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及其他「可預扣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

預期在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i) 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ii) 將無須對向「異議的美國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但將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

本信託將竭力符合 FATCA 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本基金已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並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被視作「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

單位持有人根據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提供文件

各單位持有人(i) 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須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信託基金或本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信託基金或本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權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稅率（或獲減免預留稅款）及／或(B) 根據美國稅收法及根據美國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法規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於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及(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或未來適用法律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構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信託基金、本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可能需向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股資料，以使信託基金或本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內「FATCA相關風險」。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 2014 年 7 月頒佈有關稅務事宜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國際標準。就此方面，《2016 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該條例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提供立法框架。該條例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集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並自 2018 年年

度起每年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居住於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議（「主管當局協議」）的司法權區（統稱為「須申報司法權區」）的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只會跟曾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議的司法權區交換；然而，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居民的資料及／或文件。

信託基金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範圍內的位於香港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因此為有責任遵守該條例規定的投資實體。此意味信託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的稅務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資料。

該條例規定信託基金須（其中包括）：(i) 向稅務局登記信託基金的狀況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對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有關賬戶是否根據該條例被認為屬「須申報賬戶」；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將每年按自動基準向須申報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轉交所獲申報的資料。廣泛而言，該條例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就以下事項作申報：(i) 屬須申報司法權區內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屬須申報司法權區內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實體。根據該條例，可能需要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可選擇提供與否）、郵寄及永久地址、稅務住址、稅務識別編碼（如有）、賬戶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收益，且隨後與須申報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或持續投資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為使信託基金遵守該條例，彼等可能需要向信託基金、基金經理及／或信託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單位持有人相關的其他人士的資料）轉達至須申報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若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或會導致信託基金、基金經理及／或信託基金的其他代理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由基金經理以真誠態度及按合理理據行事）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執行其可行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實現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該條例所產生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包括在彼等的特定情況下對彼等的影響及對本基金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信託基金的財務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會就每個財政年度以美元編製年度財務報告及經審核賬目。本基金的第一份經審計財務報告涵蓋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本基金亦會編製未經審核的半年度財務報告。該等報告包括載明本基金資產淨值及組成其投資組合的投資項目報表。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將僅提供英文版本。

於刊發財務報告後，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於何處可索取該等報告（印刷及電子形式）。該通知將於有關財務報告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給單位持有人。就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言，其刊發日期將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而就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而言，則為每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於刊發後，會隨即在網站 www.chinaamc.com.hk⁴ 可供下載，其印刷本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分派政策

對於累積類別（即標有（累積）字樣的類別），即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及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不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

對於標有（每月派息）字樣的類別，即A類美元基金單位（每月派息）、A類港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及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I類美元基金單位（每月派息）、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及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將視乎基金經理的決定每月分派股息。

對於標有（每年派息）字樣的類別，即I類美元基金單位（每年派息）、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年派息）、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年派息）及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每年派息），將視乎基金經理的決定每年分派股息。

無法保證分派的支付或其頻率。基金經理可酌情以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或以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另外將全部或部分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計入基金的資本／以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如以總收入支付分派並將全部或部分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計入基金的資本／以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基金的費用及開支，這將使基金作分派付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基金實際上可以資本支付分派。

基金經理會應要求提供最近12個月的股息（如有）的組合成分（即以(i) 淨可供分派收入及(ii) 資本支付的相關金額），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hinaamc.com.hk）刊登。關於分派政策的任何變動將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

⁴ 該網站並未被證監會審核。

⁶ 該網站並未被證監會審核。

單位持有人會議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價值 10%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當特別決議案被提出時，單位持有人將於最少 21 日前獲發任何會議的通知，其餘任何會議則會於最少14日前發出。

所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 10% 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惟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的會議除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已發行單位 25%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特別決議案」）。倘若須舉行續會，有關通知將另行寄發。在續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最低人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個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倘若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及有投票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提交的表決將獲接納，而單位持有人的排名順序乃按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所載的排名次序釐定。

信託契據亦有條文規定，在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之情況下，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分開舉行會議。

單位的轉讓

單位可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若屬法團，則由法團代表簽署或蓋章）的通用形式文據予以轉讓。在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有權要求轉讓人及／或受讓人向其支付費用（最高金額將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議定）及相等於轉讓代理人就此產生的任何開支的款項。

倘若基金經理或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任何一方相信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持有人名冊或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單位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則基金經理或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可拒絕進行有關事項。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按照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立，初步信託基金為 10 美元。透過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受託人宣布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信託基金將根據香港法律生效，而香港法律將為信託基金的管轄法律。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基金經理有全權以任何方式處理或出售任何本基金的資產，惟基金經理須始終遵循信託基金的章程文件及本註釋備忘錄所載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投資限制及指引。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於下列情況可撤換基金經理，倘若：(a) 基金經理清盤，(b) 受託人認為更換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 (c) 持有不少於全部已發行單位價值 50% 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送交有關通知。基金經理亦可於信託契據所註明的若干其他情況下自願退任。

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細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核數師

基金經理在受託人事先批准下，須不時委聘一名或多名符合核數師任職資格的會計師擔任信託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據此獲聘的核數師將獨立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核數師可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自願退任，其後基金經理須重新委聘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接任。

基金經理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信託基金的核數師。

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信託基金須自信託契據生效日期起存續，直至其以下列一種方式終止。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信託基金可予終止：(a) 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信託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b) 於基金經理被撤職或退任後 30 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可擔任新基金經理的合適人選；(c) 受託人決定退任，而基金經理未能於受託人發出書面退任通知後 3 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接替退任的受託人；(d) 倘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同意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乃屬不合宜且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 (e) 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議決信託基金須予終止（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任何子基金可予終止：(a) 信託基金已被終止；(b) 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不足 500 萬美元及基金經理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指示相關子基金須予終止；(c) 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d) 就某子基金而言，倘若其唯一投資目標是追蹤某一指數或基於規定的投資策略表現，而相關指數或策略因任何原因而無法使用且基金經理未能確定適當的替代指數或策略，以致基金經理認為再無法達至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e) 倘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同意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乃屬不合宜且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f) 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議決相關子基金須予終止（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於終止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安排出售作為資產剩餘部分的所有投資項目，並清償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債務（視情況而定）。其後，受託人將按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的比例，向其分派變現資產所得及就該分派而言可用的任何淨現金款項，惟受託人將保留作為資產部分任何款項用作準備金，以支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適當產生、作出或預計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索償及要求的全額款項。請參閱信託契據以了解更多詳情。受託人於終止時所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自應支付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時，應付給予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任何因支付費用而產生的成本。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信託契據。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本註釋備忘錄，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的副本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供免費查閱。信託契據的副本亦可按象徵式金額向基金經理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及／或彼等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人可能會要求準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無須提供有關詳細證明：(a) 準投資者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該準投資者名義開立的賬戶付款；(b) 準投資者受獲認可監管當局的監管；或 (c) 透過獲認可金融中介人作出認購申請。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監管當局或中介人位於獲香港公認為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之情況下，上述豁免方可適用。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各自的受委人及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倘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任何所須資料以供核證，則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受委人或代理人可能會拒絕接納申請及退回有關申請的認購款項。

倘若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受委人及代理人懷疑或被告知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收益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反洗錢法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有關拒絕被認為就確保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遵守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規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舉，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各自的受委人及代理人亦各自保留權利以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收益。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人概不就有關人士因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收益的拒絕或延遲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及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可不時按要求為與任何本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登記人、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在其他角色。因此，彼等任何一位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信託基金或本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每位均會考慮到其對信託基金的責任，並會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

預期本基金的交易可能與或透過關連人士進行。可能與或透過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量並沒有上限，但基金經理將在選擇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為具有適合資格的人士，並會確保所有該等交易以正常商業關係並符合按最佳條件執行的原則下進行，並會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符合基金經理的責任。應付予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該等交易以現行市場價格下進行所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所有該等交易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收益會於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披露。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可識別、監察及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基金的投資項目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利於遵從該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配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令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並在出現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買賣頻率、實施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該等措施務求確保所有投資者均得到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項目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項目符合贖回政策，並將有利於遵從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為了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限制至佔當時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的**15%**（受到「贖回限制」一節所述條件規限）。